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00035543號

附件：



主旨：本署原110年5月17日公告專利權期滿日於每年第一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延後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13條。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規定之專利權期滿日於每年第一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原生效日為110年6月1日，因近期疫情影響，將視疫情狀況再行公告生效日。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本署資訊組(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本署各分區業務組、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吉富貿易有限公司、臺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阿斯泰來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康僑藥品有限公司、臺灣鹽野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2)

署長李伯璋